

##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報稿約

### 《應華學報》稿約

- 一、徵稿範圍：本刊刊載有關對外華語教學、一般華語教學、華語應用及相關之語言或文化等學術論文，不接受已刊登之論文。
- 二、徵稿對象：本刊刊登海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包括退休人員）、學術單位學者或語文教師、國內外相關系所之博士生稿件。碩士生投稿須與上述對象共同為之。
- 三、文字約定：以中文撰寫，每篇不超過二萬字。
- 四、提要約定：須附五百字以內中、英文提要，及中、英文關鍵詞最多五個。
- 五、格式約定：以《應華學報》撰稿格式為準，若嚴重違反格式則不予審查。
- 六、交稿約定：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請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惠賜稿件。
- 七、文責聲明：稿件中若涉及版權部分，引用前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正式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作者簡歷：書明中、英文姓名，最高學歷，服務機關、職稱，通訊方式（包括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）。置於論文最後一頁。
- 九、稿件審查：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，採用與否皆致函奉告，來稿概不退還。

十、網路共享：論文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十一、版權歸屬：文稿刊登後，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，非經書面允許，不得轉載。

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保有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權利。

十二、酬謝方式：本刊不設稿酬，來稿若經採用，致贈該期學報乙本、作者抽印本十本。

十三、出版時間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。

十四、其他約定：有關本刊一切編輯事宜，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十五、惠稿方式：

1. 高雄市三民區807民族一路900號  
文藻外語大學《應華學報》編輯部收
2. E-mail：yinghuaxuebao@gmail.com 或  
chinese@mail.wzu.edu.tw